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ᠮᠣᠩᠭᠣᠯ ᠮᠣᠩᠭᠣᠯ ᠮᠣᠩᠭᠣᠯ ᠮᠣᠩᠭᠣᠯ ᠮᠣᠩᠭᠣᠯ ᠮᠣᠩᠭᠣᠯ

2025

第 11 期 (总第162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ᠠ ᠪᠣᠯᠠᠭ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162期·月刊)

2025年12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的通告
-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包府办发〔2023〕60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3 包头市农牧局关于统筹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6 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 时段和区域的通告

包府发〔2025〕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等法律、法规、文件，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包头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的时段和区域

（一）禁止燃放时段

每年12月20日0时至次年农历正月十六24时。

（二）禁止燃放区域

1. 主城区：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部分区域。具体边界为昆河槽以东——南绕城以北——S315（南绕城）以西——G7高速以南——大青山以南，围成的闭合区域。具体如下：

昆区：鞍山道街道、阿尔丁街道、团结大街街道、前进道街道、白云路街道、友谊大街街道、林荫路街道、昆工路街道、少先路街道、黄河西路街道、市府东路街道、沼潭街道全部区域，以及昆北街道昆河槽以东、大青山以南区域，昆河镇昆河槽以东区域。

青山区：富强路街道、科学路街道、先锋道街道、幸福路街道、万青路街道、自由路街道、青山路街道、乌素图街道全部区域，以及青福镇大青山以南区域，兴胜镇大青山以南及G7高速以南区域，装备园区G7高速以南区域。

东河区：铁西街道、西脑包街道、天骄街道、财神庙街道、和平路街道、回民街道、东站街道、河东街道、南圪洞街道、南门外街道、杨圪楞街道全部区域，以及河东镇G7高速以南区域，沙尔沁镇G7高速以南、南绕城以北区域，东兴街道G7高速以南、南绕城以北区域，铝业工业园区南绕城以西区域。

九原区：沙河街道、赛汗街道全部区域，以及白音席勒街道G7高速以南区域，麻池镇南绕城以北区域。

稀土高新区：稀土路街道、民馨路街道全部区域，以及希望园区南绕城以北区域，万水泉镇南绕城以北区域。

2. 土右旗：萨拉齐镇和沟门镇部分区域。具体边界为水涧沟河槽以东——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云川路以北——东二环（旧）以西——土默特大街以西——110国道以南围成的闭合区域。

二、集中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和地点

(一) 集中燃放时段

每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31日，
1月1日、除夕、春节、元宵节的0时—24时。

(二) 集中燃放地点

昆 区：锦泰驾校

青山区：东达沟、花圪台水库露营区

东河区：什大股天禾农业、旧轻工学院

九原区：春沐滑雪场停车场

稀土高新区：黄河第一村

(详见附件)

三、对烟花爆竹销售实施严格控制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主城

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实施严格控制，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不再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城、超市、便利店、街道、沿街空地以及微信、抖音等网络渠道非法销售烟花爆竹。

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12345。

附件：包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区域及集中燃放点示意图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包头市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5〕3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包头市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和“以水定绿”，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水四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5〕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8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2，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到2030年，基本实现社会、经济与水资源均衡发展，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市用水总

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管控指标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29以上，再生水基本实现应用尽用。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刚性约束，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

1.严格用水总量管控。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和效率管控指标，将年度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旗县区，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将用水量控制指标分水源、分行业细化分解到基本用水户和用水单元。市、区（旗、县）两级要严守区域可用水量上限，合理确定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加强取用水量管理，配套建设在线监测计量体系，推进取用水实时集成调度。（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市政府文件

2.强化河湖生态水量管理。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组织做好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工作，合理确定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调度管理，排查和开展地市级母亲河复苏行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3.加强地下水“双控”管理。实行地下水量、水位双控管理，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严格地下水取用水管理。定期开展地下水管理单元水量、水位评估，各管理单元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不得超过地下水管控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要求。对不符合水量、水位管控指标要求的地下水管理单元所在区域实行地下水取水限审限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根据区域可用水量，统筹配置生活、生态和农业、工业等行业用水，优质可靠的供水水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禁止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业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5.积极推进水权改革。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25〕35号）要求，统筹水权转让水指标，组织推动城市供水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用水户开展用水权配置和交易，依法有偿取得用水权。鼓励取用水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升级节水技术等方式节约水资源，将节余水指标通过市场化方式有偿转让，激活用水权市场，促进企业节水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工信

局、水务集团）

6.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按照用水户用水权限额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未取得用水权的不予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强化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根据用水权交易情况及时调整变更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对增加产能用水计划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执行考核，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税）。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税务局、水务集团）

7.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积极争取黄河“八七”分水指标调增和自治区盟市间二期水权转让指标，进一步巩固画匠营子取水口超取水治理成果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大力推进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调蓄和利用配套工程建设，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推进完成16个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项目建设，2025年，全市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1.17亿立方米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务集团）

8.完成水资源超载治理。强化节水控水，通过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加大再生水利用、推进用水权配置和交易等措施，2027年，完成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治理。制定“一区一策”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通过严格管控、封停地下水源井、农业节水改造和水源置换等措施，土右旗2025年底前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昆区、青山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和固阳县2030年底前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牧局、水务集

团)

9.开展违规取用水专项执法行动。聚焦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易发频发的领域和环节,重点排查整治未依法取得用水权、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城管局)

(二)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布局 and 规模

10.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根据水资源约束底线和利用上限,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倍数以内,推动城镇人口等社会经济均衡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1.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持续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对老旧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供水单位对供水管线等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加大管网检漏力度。2025年,改造老旧小区6个,破损供水管网80公里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以内。(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住建局、水务集团分工负责)

12.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各个环节,建立

节水型城市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应安装使用节水器具。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城区建设和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要科学设置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水务局)

(三)坚持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相协调

13.合理确定农业灌溉规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粮食安全,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合理确定农业灌溉规模及布局,推进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有序退出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水资源超载地区适度退减灌溉面积。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不得布局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灌溉用水量,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应当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的无序扩大,严禁新增灌溉机电井。达茂旗、固阳县等山北地区不得新增灌溉面积,不得新增农业用水取水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补充耕地的,应科学论证是否具备农业种植的水资源条件。(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14.加强农业高效节水。大力实施以高效节水灌溉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保护类耕地等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争取到2027年底,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55万亩,其中新建25万亩,改造提升30万亩,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达260万亩以上,加快推进磴口、王海和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市政府文件

造，实现农业节水3000万立方米。2025年，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玉米大豆单产提升等项目，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5万亩以上，实施管灌改滴灌改造提升工程5万亩以上；积极发展低耗水、耐旱作物和抗旱品种种植，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型农业，力争压减高耗水作物2万亩，推广抗旱抗逆新品种和配套抗旱技术5万亩；科学评估、统筹安排秋浇和春汇非生育期灌溉用水量，着力解决“大水漫灌”问题，新增农业节水能力81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水务局）

15.压减灌溉超用水量。通过实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调整种植结构、置换水源、逐步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等措施，有效控制和退减农业灌溉用水量推进地下水超采（载）治理，2025年，全市农业用水量控制在5.29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5亿立方米以内。（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水务局）

16.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开展各项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实行按方收费、超用加价，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

（四）坚持以水定产，推动产业适水发展

17.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根据区域可用水量，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工业、能源、农牧业、林草业等各类产业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编制部门应同步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对于规划水资源论证结论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的，应当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调整规划内容和规模；在规划报审过程中，规划衔接主管部门应将开展水资源论证作为衔接的前置条件。坚

决遏制盲目上马高耗水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用水审批。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开工前手续，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新改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水资源超载（超采）地区严格落实取水许可限审限批要求，严控新增取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工信局、农牧局、城管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18.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推动钢铁、火电、化工、晶硅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快培育一批节水管理制度健全、用水指标先进的节水型企业，工业园区要全部创建节水型园区。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节水贷”、“水权贷”等金融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改造，积极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在工业节水改造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合法用水户将自主节水量进行市场化水权交易。组织开展旗县级工业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用水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模式。2025年，新增工业节水能力350万立方米；2027年，实现工业节水10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水务局）

19.推进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严格工业废水排放管控，新增项目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排放前应与下游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部门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统筹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行分质供水、串联用水和循

循环利用，园区用水高效循环利用体系集成优化。推动园区、企业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进行合作，完善管网设施，衔接用水标准，促进工业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管局、水务集团）

20.强化服务业用水管控。强化服务业用水定额管理，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计划，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要优先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加大高耗水服务业再生水利用比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

（五）坚持以水定绿，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21.推进国土绿化量水而行。充分考虑天然降雨条件，以及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尊重自然规律，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和密度，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加强林草节水灌溉基础设施建设和节水林草科技产品推广应用。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保障好“三北”工程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合理用水需求。（责任单位：市林草局、水务局）

22.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集蓄雨水，因地制宜增设绿

化用再生水取水口和雨水集蓄设施，推广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城镇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务局、水务集团）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不折不扣完成相关任务目标。水务部门要落实“定水”责任，加强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分工落实“四水四定”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推进“四水四定”有效落实。对落实“四水四定”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加强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支持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措施，推行“节水贷”、“水权贷”等金融产品，采取投资合作、委托运营和合同节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宣讲节水知识，提升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5〕3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包头市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健全和完善行政权力管理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动态调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力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其他行政权力。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履行行政

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权力实施机关）权力清单的编制、调整、公布、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市、县两级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是负责本级行政权力清单管理的日常协调执行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本级行政权力清单的编制、调整、公布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市、县两级法制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对本级行政权力事项设定依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参与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两级行政权力实施机关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的编制、公布以及按程序调整权责事项等工作，负责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管理、维护、更新本部门权力事项。

第三章 编制与调整

第八条 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作为依据，包含行政权力的名称、类

型、设定依据、责任主体、履责方式、追责情形以及追责依据等要素，并履行合法性审核等程序。

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应当与国家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监管事项基本目录等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主要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商相关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实施的行政权力，列入主要行政权力实施机关的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列入委托行政权力实施机关的行政权力清单。

第十条 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及时对其执行的行政权力清单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需要新增、变更、取消、下放行政权力的。

（二）因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依法调整行政权力实施层级，需要新增或者下放行政权力的。

（三）因行政权力实施机关职能调整，导致行政权力发生变化，需要新增、变更、取消、下放行政权力的。

（四）应当及时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权力清单管理机构每2年对本级行政权力清单进行集中调整，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权力清单管理机构在行政权力清单集中调整前，应当组织开展本级已经下放行政权力的评估工作。行政权力实施机关认为确有必要上收的，在行政权力清单集中调整时

一并上收。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在日常行政权力下放评估中，认为确有必要上收的，经行政权力清单管理机构审核后，及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对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个别调整的，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或指定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待政府审议通过后，向本级行政权力清单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个别调整的，将调整情况书面告知同级行政权力清单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共同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需要调整的，由主要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

第十五条 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行政权力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责任主体、履责方式、追责情形、追责依据以及调整事由。

（二）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涉及行政权力下放的，报送指导意见和下级行政权力实施机关的承接意见。

（四）已经下放行政权力的，报送承接情况的自评估报告。

（五）涉及其他行政权力实施机关的，报送涉及行政权力实施机关的意见。

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调整行政权力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章 公布与实施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外，行政权力清单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

市政府文件

站、部门网站、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等载体和渠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在行政权力清单审定后30日内，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完成行政权力事项认领、办事指南要素配置等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权力清单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行政权力实施机关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权力清单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追究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及时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 （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擅自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 （三）将无法定依据的事项列入行政权力

清单。

（四）将已经取消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列入本级行政权力清单。

（五）推诿或者怠于实施列入行政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

第二十条 在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30号）同时废止。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包府办发〔2023〕60号 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7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删除《包头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60
号）第二条第四款第（13）项“鼓励市外的国
内A股优质上市企业、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在本

市设置总部、区域总部。对新迁入我市的施工
总承包一级（甲级）企业、施工总承包特级
（综合资质）企业或分立相应一级资质（含）
以上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根据企
业规模、地方财力贡献等，由企业所在地旗县
区结合实际给予“一事一议”奖励”。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农牧局

关于统筹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的通知

包农发〔2025〕167号

各旗县区农牧局（农牧水务局、农牧林草和水务局）、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落实好全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培训会议有关精神，加强贯彻《关于2025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4〕563号）、《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内农牧厅规发〔2024〕5号）、《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5版）》（内农牧医发〔2024〕77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兽医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农牧厅规〔2025〕3号）有关文件精神，统筹实施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切实推动落实防疫相关责任

各旗县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构建完善责任明晰、各负其责的防疫责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落实生产

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逐步建立完善由市场调节价管理和政府动态监管的兽医有偿服务收费机制，强化服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兽医服务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兽医社会化服务

从2025年起，上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采购经费（“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全部打包切块下达各旗县区，缺口资金由旗县区承担的配套经费解决。各旗县区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根据当地存栏量和防疫任务，将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兽医社会化服务、疫病监测检测、应急物资储备、检疫监管和无害化处理等防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要结合当地动物疫病流行趋势，将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旗县区要不断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机制，认真研究细化公益性兽医服务内容，将公益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自

2025年起，市、县两级农牧部门不再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要建立完善以养殖场户自行免疫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为主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运行机制，持续深化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逐步由政府购买服务向养殖场户自主购买服务转变，最终实现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目标。对狂犬病等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病，各地结合流行趋势，以委托承包、定额补助等形式，暂交由社会化组织承担。

三、持续深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机制改革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5年版）》相关要求，在猪、禽、奶牛全面实施“先打后补”的基础上，对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户）和对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停止供应强制免疫疫苗，全部实施“先打后补”。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自主申请，经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同意后自行实施“先打后补”；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购买疫苗，为养殖场（户）提供强制免疫服务。

各旗县区农牧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5年版）》相关要求，明确疫苗补助价格，理顺工作程序，可通过细化年度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完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存栏公示、知情同意书签订、承诺书签订、资格申请、资料审核、资金拨付等程序，鼓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先打后补”资料帮办等服务，强化“内蒙牧运通”免疫管理模块（含“先打后补”功能）应用和培训

工作，切实做到“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同时，要严格按照全市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和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相关要求，加强免疫效果评价，对抗体效价不合格的，要求及时补免，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

四、强化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成立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对各旗县区农牧部门制定的考核评估开展方案审定、过程监督等工作。各旗县区要严格遵守考核评估原则，参考公益性兽医服务内容目标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考核评估方案，可根据防疫工作特点，按节点分阶段开展考核评估，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行绩效考核。各地要尽快完成考核评估方案，报市疫控中心审定，并根据审定后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结束后，及时将考核评估报告报市疫控中心备案。

五、稳妥推进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兽医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强制免疫、环境消毒、样品采集、协助检疫、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等属公益性兽医服务内容，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计划免疫、疫病净化、检验检测、车辆洗消、粪污处理、饲料兽药等属经营性兽医服务内容，由养殖场户自主购买服务。

各旗县区要积极组织引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完善由市场调节价管理和政府动态监管的兽医有偿服务收费机制，实行市

部门文件

场调节价管理，推行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项目兽医社会化服务差别收费，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与消费者协商确定，根据兽医经营性服务项目，“谁受益、谁付费”，养殖场户向服务主体支付有偿服务费用。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在经营场所醒目设置标价牌，并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收费行为自律规范，建立完善的收费管理制度，规范收费流程，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物价部门等对收费行为的监管。

《包头市动物疫病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包农发〔2024〕12号）和《关于统筹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的通知》（包农发〔2025〕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关于2025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4〕563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内农牧厅规发〔2024〕5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5版）（内农牧医发〔2024〕773号）

4.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兽医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农牧厅规〔2025〕3号）

（联系人：班晓敏5256025 吴国军2634585）

包头市农牧局

2025年10月16日



政府大事记

2025年11月1日—11月30日

● 11月1日至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赴北京市拜访了旭阳集团、卫蓝新能源、中氢新能、北京银河4家企业，深化交流对接，协商合作事宜，共促高质量发展。

在旭阳集团，双方就硅碳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落地保障、建设时限等事宜深入沟通，一致表示将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发挥好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在卫蓝新能源，就固态电池系统集成工厂项目落地座谈交流，商定企业近期组团来包对接，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在中氢新能，就储氢装备制造基地和风光制醇项目协议签订、规划编制和开工建设达成共识，表示将合力推动项目早开早投。在北京银河，双方深入谋划“1+N”协议签订、北方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中心、北方区域总部和研发实验室建设等合作事项，并明确对接事项到人。

市领导金永丽、王秀莲，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有关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区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有关事宜，并调度推进全市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盯紧抓好今年最后两个月工作，全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收好官，为“十五五”开好局。要聚精会神抓发展、拼经济，鼓足“决战六十天”的劲头大抓招商、大抓项目、大抓投资，认真研判分析、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年底前抓实干成一批、带动推进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签约落地一批重大关键和示范引领项目，不断夯实全市经济根基，努力在全区发展中发挥挑大梁作用。

● 11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前往北方嘉瑞、孚韦装备、栢特新材料、晶源新材料、华塑包装、中远防务、沅晟泰新材料等公司专题调研全市高性能纤维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深化“三在三找”助企服务机制，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及时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在解决好企业发展堵点难题的同时挖掘新的增长点。鼓励企业要坚定发展信心，做好在包产业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延长产业链条，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推动全市高性能纤维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1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我市科技领域部分“三在”企业见面，对壹磊科技、卓科智能、金龙稀土、新联信息、国电新能源5家企业面临的问题进行回应，与相关部门分析根源，明确解决措施、责任分工和办结时限，强调要主动靠前、强

政府大事记

化有解思维，帮助企业破解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市场拓展等难题。坚持变市场主体为招商主体，鼓励企业并期上项目、积极优存量、有效扩增量，地企双方共同努力推动发展。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有关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1月15日，全市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安排部署工作。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把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锚定全年目标任务，鼓足干劲、集中攻坚，推动一批重大示范引领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加强对新形势下招商政策、产业政策的系统研究，找准目标产业和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运用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提高招商引资质效。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产业发展趋势、资本流动规律，从中捕捉项目信息，发挥比较优势，吸引更多企业来包投资兴业。要完善“一把手”抓招商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推进破解堵点难题，组织带队招商、参与项目洽谈、推动项目落地，形成大抓招商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要全力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用好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常态化助企服务等工作机制，及时帮助企业

解决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市场拓展等方面问题。要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更新理念、创新方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推动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

● 11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实地查看了龙马控股集团20万吨风电精密铸造项目、西部国轩科技新能源电池智造基地、包头市绿证碳足迹认证平台服务区和“包头·春风十里”主题街区等在建项目推进情况。强调要加快推进已落地开工的重大项目、示范项目建设，抢抓一切时间抓实干成，以速度和效益这个最大的确定性，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变化。要全力做好冬施工作，加快推动龙马集团、国轩高科等龙头企业在包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项目落地，通过以商招商、链式招商等模式，吸引更多配套企业集聚成群，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的倍增效应。要加强协作调度，明确时限责任，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包头市绿证碳足迹认证平台服务区于12月中旬正式开放、“包头·春风十里”主题街区于2026年元旦正式开业。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青山区、石拐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东河区部分“三在”企业“一对一”见面，对北辰饲料、鹿王羊绒、固耐安包装、骆驼酒业、亿毫铝业5家企业面临的问题逐一进行回应。强调各有关地区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帮助企业跑办项目手续、资金需

求等各类事项，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稳定金融供给，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要坚持以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共享信息、嫁接资源，全力帮助企业找出路、拓市场，努力盘活要素存量、打造更多增量。鼓励企业要坚定信心、增资扩产，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与远景蒙新集团合作例会，与远景蒙新集团总经理李威一行就远景供应链北扩、数字平台建设等进行深入交流。会议议定，要坚持用好政企月会商机制，及时落实议定事项，推动双方合作不断深化拓展。要加快推进青山区储能产业园、稀土高新区传动链产业园建设，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效载体。要加快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加大碳足迹管理和绿色权益交易平台宣介力度，在产业创新服务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市领导金永丽，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听取包头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全会精神，同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担当作为，主动创新突破，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实效。要加快推进规划《纲要》编制，全面对

标对表，进一步完善《纲要》内容，同步组织编制好专项规划，确保符合全会精神、契合包头实际。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1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存量问题整改攻坚工作和政府投资项目救活、闲置资产盘活、沉睡资源激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就做好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强调要把节点任务当成终点任务，以更硬要求、更细举措继续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上攻坚克难，确保各项问题清仓见底。要进一步密切对接沟通，逐条逐项梳理问题台账，高质量完成销号收尾工作。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探索盘活有效路径，加大“半拉子”工程处置力度，全力以赴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市领导武凯、邬军军、赵文彬，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孟庆维分别会见了中集集装箱集团党委副书记、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志伟一行和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爱国一行，并与航天重工、天玛智控、西煤机公司、贵州钢绳、上海创力集团、东风煤矿设备等国能供应链战略伙伴企业进行深入交流，各方一致表示将立足包头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抢抓包头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机遇，加强沟通对接、探寻合作契机、提前谋划布局，在先进装备制造、供应链协同、储能模块化装备、物流装备等重点领域形成务实成果，加快推动项目落地，携手实现更高水平互利共赢。

政府大事记

市领导雷殿军、金永丽，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1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孟庆维赴固阳县、达茂旗调研大青山水源工程、包头—固阳输供水管道工程、达茂旗新型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线、巴音花片区、白彦花煤田、包满铁路巴音花火车站、满都拉口岸国际公路物流园区海关监管区，详细

了解山北地区产业规划布局、要素保障等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充分论证发展需要和可能，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体推进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山北地区清洁能源和先进材料产业集聚发展，着力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